

借人民币还“比特币”？ 法院：清偿行为无效！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）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但如果债权人借出去的是人民币，债务人还的却是“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，这样的清偿行为是否有效？家住禹州市的小张就遇到了这样的事，还为此打起了官司。2月2日，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，此案历经一审、二审，债务人的清偿行为被判无效。

小张今年31岁。2012年、2013年，同为禹州人的杨某从小张父亲老张处借得10万元钱。后来，老张因病去世。经小张催要，杨某在偿还部分借款后仍有76500元未归还，遂通过支付“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的方式，偿还小张借款76500元，小张出具了收条。小张随后发现涉及交易的APP无法打开，杨某支付的“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无法变现。

在协商无果后，小张于2022年7月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，要求杨某继续履行76500元还款义务。

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“以

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均为网络虚拟货币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发行机关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。从性质上看，“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公民交易虚拟货币违反法律，不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杨某以上述虚拟货币清偿债务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，其清偿行为无效。

既然杨某的清偿行为无效，那么他用以向小张清偿债务的“以太坊”“比特币”是否需要返还，如何返还？“‘以太坊’‘比特币’属于禁止交易的对象，不具有货币种类物的属性，其已无法变现，在本案中不具有现实的可返回性，故本案中小张也无需返还杨某上述网络虚拟货币。”禹州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刘长印解释道。

2022年9月，禹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返还小张借款76500元。一

审判决后，杨某提出上诉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，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延伸阅读】

2021年9月15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共同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其中规定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比特币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、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，不具有法偿性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其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用心用情坚守 力保出行平安



2月1日，鄢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重要道路上值守 张海坡 摄

2月1日，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对客运车辆上配备的安全锤、灭火器进行检查 张汇涛 摄

1月31日，襄城县公安局民警严查驾驶人信息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侯海燕 摄

1月28日，郑州铁路公安处许昌站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对失散的母子团圆 黄芳 摄



政法一线

帮人售租银行卡 中介人被刑拘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贾智仲）昨日，记者从建安区公安局获悉，该局侦破一起帮信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。

1月9日，建安区公安局抓获帮信犯罪嫌疑人李某。其将自己名下闲置的4张银行卡给了李某。根据这一线索，办案民警缜密侦查，于1月27日成功将李某抓获。

经讯问，李某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自去年7月起，李某在朋友的介绍下，开始干起中介的行当。明知售卖、出租银行卡是违法行为，他仍帮人把不用的银行卡售卖、出租给诈骗分子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从中获利2000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明确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。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刑事拘留，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转账提高个人征信？ 小心背后有陷阱！

1月25日至31日市区110警情

1月25日至31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396起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较1月18日至24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月18日至24日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赌博、网上交友为由诈骗。

【警方提醒】个人征信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着重要影响。近期，有诈骗分子以“提高个人征信”为由，设陷阱实施诈骗犯罪。魏都区北大街道办事处一居民因此被骗10多万元。

该居民多次接到自称某金融平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。对方称其在该金融平台上的注册信息缺失，如不完善信息将影响个人征信，同时会产生高额滞纳金。该居民信以为真，在对方的诱导下，通过多个贷款平台借贷，并向指定账户转账，目的是以刷流水的方式提高个人征信。多次转账后，该居民感觉情况不对，遂咨询朋友，得知上当。

这是典型的“虚假征信”类诈骗。诈骗分子通常冒充国家金融机构、互联网金融平台工作人员，以“个人征信受影响”使受害人内心恐慌，诱导受害人转账汇款或者贷款后转账。市民须知，个人征信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，无论是银行还是个人都无权删除和修改。若对个人征信存疑，不妨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。

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